

第十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

甲 方：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乙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


第十九届第西部国际博览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商参加“第十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”（以下简称：展会）事宜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协议主体

1.1 甲方：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富润国际广场三楼

联系人：陈晓晶

联系电话：19141911230

1.2 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

联系人：肖慧峰

联系电话：13636516141

第二条 委托事项

2.1 甲方委托乙方在欧美等海外区域内邀请并组织采购商参加 2023 年第十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。

2.2 采购商关注产品类别包括：

(1) 食品饮料

食品、农副产品、酒饮、茶业等

(2) 智能制造

机械工业、装备制造、电子元件、电子信息、汽摩配、无人机、机器人、数字经济、智慧城市等

(3) 文旅

国家旅游局、境外到华旅行社、代理机构、文旅集团等

(4) 新能源、新材料

新能源汽车、电动车、充电桩、锂电、各类新材料等

2.3 境外采购商相关职位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监、采购经理、技术人员。其中企业高层（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监、采购经理）占比不小于 70%。

具体采购商类别需求以后期双方互相确认为准。

第三条 委托（协议）期限

自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采购商的邀请

4.1 乙方应于展会开幕前 30 天提供拟参加西博会的海外采购商名单及采购清单，开展前 10 天内完成最终海外参展采购商及采购清单汇总表，报甲方确认。

4.2 乙方邀请的采购商中，同一个企业或单位受邀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两人。甲方按照酒店入住人员信息，最终确定乙方实际邀请到企业数量。

4.3 乙方邀请到的企业数量 20 家，最多 23 人。

4.4 外商国籍：以欧美国家为主，比例不低于 70%。

第五条 采购商的组织

5.1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，甲方负责如下工作：

(1) 甲方负责采购商团与专项活动执行单位的联络、协调工作；

(2) 甲方提供参展的相关证件及活动票证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、展会采购商证件等）；

(3) 甲方提供乙方采购商团及一位工作人员（共计 24 人）活动期间在成都三天两晚的酒店（12 间单间，6 间标间）、餐饮（两午一晚）、展馆的穿梭巴士（如酒店安排在西博城附近则无巴士）。

5.2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，乙方负责如下工作：

(1) 乙方负责采购商团在整个参展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(2) 乙方需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9 时前（具体时间按照最终通知为准）带领采购商到达展会报到处办理入馆手续，并带领采购商入馆参加相关活动，参观采购，参观时间不低于 2 天；

(3) 乙方需组织采购商参加展会相关论坛活动，现场的采购对接会。

第六条 委托费用

6.1 本协议生效后，按总服务费用，每家外商 2450 元邀约费，共 20 家。总（暂）计 （人民币） 49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肆万玖仟元整。

6.2 甲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向乙方以本条 6.1 款中确定的委托费用即 （人民币） 49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肆万玖仟元整），为基数，先行支付 50 %的委托费用（即 245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贰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剩余部分经双方确认实际到场采购商企业数后，由甲方进行审核后再行支付。甲方应于展会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。

如乙方未能邀请到 20 家境外采购企业，则在最终核准人数后，按照每家 2450 元，依比例从尾款中扣除。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高于实际应付的全部委托费用，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指定账户。

6.3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乙方如下帐户：

开户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银行帐号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

6.4 乙方收到款项后，开具类别为“会展服务*会议费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	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税号	91510000560720065M
单位地址	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21楼
电话号码	028-86210241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
账号	30660499980

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

7.1 保证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招商，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。保证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委托事务，不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；

7.2 保证在招商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，对采购商不夸大承诺，未经甲方书面承诺，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；

7.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，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料；

7.4 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将确认的外商名单发送给甲方，并保证实际参展的采购商与采购商名单的人数和名字相符；

7.5 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甲方的经营、招商策略及企业动态；未经甲方书面承诺，不得向他人转让、泄露、扩散该项目的资料、图纸、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。

7.6 乙方需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审计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商护照照片、公司资质、参会人职务证明、采购意向清单、签到表、酒店入住证明、交通证明等。

第八条 甲方提供的附加权益

8.1 采购商大会分论坛、对接洽谈会作为协办单位或官方合作伙伴露出，开场前暖场视频播放、会场宣传单页摆放。

8.2 西博会、四川会展等官方自媒体上软文宣传或植入。

8.3 采购商大会主会场及对接洽谈室免费排期使用。

8.4 提供乙方一个免费展位（以后期签订参展合同为准）。

以上权益以后期双方确认为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并视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责任：

（1）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采购商名单，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；

（2）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，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
（3）经核实乙方组织的采购商名单与实际到场不符的，不予以结算；

（4）乙方组织的采购商相关人员不得就政治、民族、国家、宗教等敏感话题发表不当言论或行为，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。

第十条 变更与解除

10.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。

10.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，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，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，对方有权拒绝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,可向活动举办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12.1 本协议履行期间,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,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。

12.2 本协议 12.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:

- (1) 因自然原因引起,如地震、洪水、飓风、寒流、火山爆发、雪灾、火灾、冰灾、暴风雨等;
- (2) 因社会原因引起,如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、封锁等。

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

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。

第十四条 附件及效力

14.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以本协议为准。

14.2 附件如下:

- (1) 甲方营业执照(附件一)。
- (2) 乙方营业执照(附件二)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办展资料、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。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,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。

第十六条 通知

除本协议中有具体规定, 凡任一方向对方的任何通知、要求或其它通信, 包括但不限于微信、电子邮件、电传、电报、传真等函件, 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; 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对方。

甲方电子邮箱: chenxiaojingschz@126.com

乙方电子邮箱: xiaohuifeng@cct.cn

第十七条 其他

16.1 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方三份, 乙方一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2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, 作为本协议附件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乙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
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

代表签字:



签约日期: 2023 年 5 月 17 日

签约日期: 2023 年 5 月 17 日

	
营业执照	
(副本) 副本编号 1-1	
	
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, 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000560720065M
名称	四川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法定代表人	付文东
经营范围	会议、展览及相关服务; 广告业; 建筑安装和装修业;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; 酒店管理; 道路运输; 物业管理; 贸易经纪与代理; 房地产开发经营; 技术推广服务; 礼仪服务; 租赁业; 翻译服务; 摄影扩印服务; 票务代理服务; 市场调查; 社会经济咨询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;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;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; 文化娱乐经纪人; 体育组织; 餐饮业; 销售; 食品、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、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工艺美术品、日用百货、医药及医疗器械、电子产品、建材及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、(以上家用视听设备、蔬菜、果品、肉、化妆品、卫生用品、雪彩和保健品、酒类、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)
注册资本	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
成立日期	2010年09月02日
营业期限	2010年09月02日至 长期
住所	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索达国际广场1栋21楼1-3号
登记机关	
2021 年 12月 27日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公司档案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5597678665R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(副本)(5-2)

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 张楠

注册资本 1000万元

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0日

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礼仪服务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；票务代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婚姻介绍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翻译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；法律咨询（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旅游业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仅限于第九届中国国际博览会使用，再次复印无效

登记机关

